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 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年9月-10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已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4日（美国洛杉矶时间），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 42,657,373.95 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中泛控股的美国律师告知，其可于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日期后 30 日内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即搁置传票）。高等法院预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就搁置传票进行聆讯。

中泛控股正在努力寻求以其他方式（包括筹得资金向总承包商付款）解决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机会。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中泛控股正持续评估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对公司、中泛控股的法律、财务及营运影响，尤其是执行命令对公司及中泛控股产生的潜在影响。中泛控股已委聘律师处理执行命令，并将就此与美国及香港的律师紧密合作。从仲裁的申索金额与中泛控股资产净值相比来看，仲裁裁决或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对中泛控股的影响不大，对公司的后续财务影响尚未确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